

議員及增選委員
退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的行政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議員及增選委員退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的程序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及建議

2. 按照慣例，秘書處如收到議員及增選委員加入或退出區議會轄下的各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的申請，會擬備更新的委員名單供區議會通過。

3. 爲了精簡相關行政程序，現建議議員及增選委員退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的申請，無須由區議會通過，秘書處將更新的委員名單，以資料文件的形式發給各議員參閱。有關處理議員及增選委員加入各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申請的行政程序，秘書處則會沿用現行的模式。

徵詢意見

4.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2 次會議上討論及支持上文第 3 段的建議。請各位議員通過有關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